

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YDZB-2026-01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5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3、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文件,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,视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,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:“信用中国”网站: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.ccgp.gov.cn; 4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3-06 12:00:00到2026-03-1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3-19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3-19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2号楼805

联系人: 王晋峰

电话: 0471-4607956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3号楼四区102号底商

联系人: 张春梅

电话: 0471-6306699

邮件: nmgzdzbd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

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



(盖章)



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，采购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

项目编号：NMGYDZB-2026-014

2. 内容及标段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包号	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	数量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呼和浩特市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	1项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750000.00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供应商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3、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文件，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视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

条第五项规定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；

4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，每个工作日
上午 9:00—12:00 时，下午 2:30—5:00 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
发送至 nmgydzbd1@163.com，邮件以项目编号+公司简称命名，24 小时内向符合条件的
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。

获取文件时，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需明确联系方式及邮箱号）；
2. 营业执照副本；
3. 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；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详见附件）。

注：以上只作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需材料，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文件要求及
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。

四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

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。

五、递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递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02 号底商会议室

2.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:30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02 号底商会议室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2 号楼 805

联系人：王晋峰

联系电话：0471-4607956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3 号楼四区 102 号底商

联系人：张春梅、包晓伟

联系电话：0471-6306699

邮箱：nmgydzbd1@163.com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